

- 二、核二廠之爐心側板係位於反應爐壓力槽內之 1 個圓柱筒，非安全級組件，惟採耐震一級設計，主要做為導引爐心水流，並做為頂部導架、蒸汽乾燥器及爐心灑水噴嘴等之支撐。其龜裂不會造成爐心冷卻水喪失，僅會使爐心之冷卻水流微量減少。而爐心側板係由多片不銹鋼板銲接組成，在銲道附近之熱影響區因材質改變，抗腐蝕性變差，易有殘留應力，再加上沸水式反應器（BWR）之冷卻水質特性，在 1990 年代開始，全球 BWR 陸續皆發現有晶間應力腐蝕龜裂（IGSCC）現象，而美國 BWR 機組皆採用核管會（USNRC）同意之電力研究院（EPRI）建議方案，依龜裂程度採繼續檢測或修補。
- 三、本年 5 月 22 日本會召開核二廠 1 號機大修後起動前會議決議中，爐心側板裂縫檢測項目已列入起動申請必要文件之一，台電公司須提出安全分析報告送本會審查。本年 6 月 6 日台電公司函送分析報告，由裂紋長度及成長速率，依美國電力研究院 EPRI BWRVIP-76-A 報告建議可在第 27 次大修再檢測，惟本會審查後，認為假設之裂紋成長速率應更加保守，台電公司於本年 6 月 15 日函送重新計算結果，已提前至第 24 次大修檢測，經本會審查符合安全要求後同意。本會秉持專業立場為民眾健康和環境安全把關，只有在確保安全無虞之條件下，本會始許可核電廠運轉。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報載三家知名奶粉業者進行聯合漲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3）

姚委員就報載三家知名奶粉業者進行聯合漲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美商亞培等部分嬰兒奶粉業者前宣稱擬於本（101）年 7 月 1 日調漲價格一節，行政院業於 6 月間召開「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指示經濟部、法務部、公平會、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機關（單位）全面緊盯進口奶粉業者，瞭解業者進口價格、數量、漲跌幅及配方調整等情形，以遏阻不合理漲價之情事。在相關機關（單位）積極協調關切下，國內六大嬰兒奶粉進口商包括：美商亞培、美商惠氏藥廠、佳格食品、美強生、雀巢、友華生技醫藥等，於本年 6 月中皆已向政府明確承諾短期內不調漲售價，未來如有調漲計畫，亦將先知會政府有關單位。另可貝可公司進口倍佳系列奶粉業於本年 6 月 1 日起調漲一節，業者亦已承諾降價並退回漲價差額。
- 二、為有效掌握物價變動情形，經濟部業成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掌握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場供需情勢、價格變動趨勢及供需進行協調，並與製造工廠及公會密切保持聯繫，隨時掌控民生物資供應情形及工廠出廠價格，協調業者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自本年 3 月 22 日起，每日針對媒體報導漲價之品項逐一向業者瞭解是否屬實，如發現涉嫌聯合哄抬者即轉請公平會查處，瞭解情形均公布於行政院網站「穩定物價小組專區」，提供消費者公開透明之即時資訊。另為擴大政府監測物價之效果，上述專區亦建置民眾對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公布 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之機制，一經接獲舉報

，均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以遏止不肖業者之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為。

(一四一)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針對豪雨造成土石流災害頻傳及臺北市諸多防洪、排水設施過於老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2)

姚委員就針對豪雨造成土石流災害頻傳及臺北市諸多防洪、排水設施過於老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101)年 6 月 12 日超大豪雨及 6 月 16 日豪暴雨事件造成臺北市積淹水情事，主要係因近年來氣候極端變異，短時間強降雨，此極端降雨已超過坡地排水及市區排水系統設計保護標準，造成部分地區排水不及，致產生短暫積淹水現象及土石流情形。臺北市政府於接獲相關災情通報後，立即派員至現場勘災搶險，經彙整共有 9 處積淹水較嚴重，分別為文山區 4 處、信義區 2 處、大安區 2 處及大同區 1 處，該府已辦理後續改善事宜；其中短期可完成者，皆已錄案辦理，例如老泉街清淤及復建整治、長興街口施作鋼筋混凝土排水管、福興路口設置固定式抽水井、萬芳抽水站閘門操作防誤按機制等；至其他改善工程，則納入中長期計畫辦理，例如規劃於萬美街及文山運動中心設置滯洪池、研擬福興路排水分流改善、萬芳路壓力箱涵結構補強等，各項工程執行進度皆由該府定期檢討。
- 二、另本年 6 月 12 日超大豪雨事件後，臺北市政府已進行災防辦公室防救體系之運作與應變機制之檢討，針對現行災害應變中心「二級」及「一級」開設時機及運作機制進行檢討並全天候提前啟動，預置救災人力，二級開設時即派員（副秘書長或相當層級）進駐，加強橫向聯繫，以強化市府整體應變機制，掌握機先，確保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至有關臺北市防洪設施維護管理部分，該府每年汛期前皆進行 3 階段定期巡檢，且於發生一定值以上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事故後，進行不定期檢查；抽水站維護部分，主要為「抽水機組例行試車保養」及「抽水機組每季定期保養」，其中抽水機組試車部分，汛期每個月 4 次，非汛期每個月 2 次，另編列相關預算更新汰換抽水機組，以維排水安全。
- 三、為防治土石流災害，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除持續強化土石流防範硬體工程外，另於每年防汛期前均加強相關重點防災工作。茲說明該局本年完成之重點工作如下：
 - (一)於本年 2 月 8 日邀請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針對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及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進行審查，並依據「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開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增至 1,660 條及完成檢討修訂調整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除於網路公開外，並以公文分送各防災單位應用。
 - (二)邀集地方政府召開 3 次防災整備會議，瞭解各地區土石流防災整備情形，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全臺 594 村里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檢討修正，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清冊達 46,830 人，完成 947 張土石流疏散避難路線圖，提供土石流潛勢地區影響範圍內民眾疏